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3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21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59号),现回复如下: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59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7亿元,期末你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640.32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所约定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2020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2020年期末余额	其中:本金	其中:保证金利息
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13,144.49	13,000.00	144.49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600.45	600.00	0.4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17	0.00	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5.58	0.00	5.58
合计	13,752.69	13,600.00	152.69

2、公司2020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4.88
商业承兑汇票	0.00
合计	1,084.88

3、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所约定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如下:

银行名称	2020年末承兑汇票余额	协议约定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已质押未到期应收票据	实际保证金比例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6,000.00	50.00%	13,000.00	0.00	5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640.32	100.00%	600.00	1,084.88	102.72%

4、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贴现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000.00	信用贷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平安银行商票贴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563.48	兴业银行应付票据1.2亿贴现净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56.42	兴业银行应付票据0.4亿贴现净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51.17	兴业银行应付票据1亿贴现净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968.09	票据贴现息及贷款利息
合计	39,019.16	

公司报告期内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分三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2.6亿元,票据保证金比例50%,共缴存保证金1.3亿元至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的保证金专户。公司2.6亿元票据开具后通过背书方式支付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货款,惠州茂硕收到票据后向兴业银行申请贴现,用于支付其供应商电汇货款。公司报告期末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合并报表角度对2.6亿元票据从“应付票据”科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列示,重分类导致报告期末报表列示的应付票据余额减少2.6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6亿元;即在不考虑2.6亿元重分类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实际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余额为13,019.16万元,实际应付票据余额为27,640.32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报表列示“应付票据”1,640.32万元,为公司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开通票据池业务功能,即通过将在手票据质押开票的低风险业务模式,茂硕电子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票据向宁波银行申请出质,经审核通过后质押给银行,在质押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至宁波银行保证金户,用于开出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报告期末,茂硕电子在宁波银行共质押银行承兑汇票1,684.88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40.32万元,其中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中600万已到期托收至茂硕电子保证金专户。

综上,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匹配。

问题2.报告期末,你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3.9亿元,占总负债的37.6%,货币资金余额为3.59亿元,占总资产的20.73%,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利息费用为2401.14万元。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有息负债的利率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年相关财务指标、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往年及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公司报告期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融资方式	银行/出资方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贴现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利率	2020年利息支出金额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	0.00	2019/12/9	2020/12/9	5.22%	241.05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9,000.00	0.00	2019/12/25	2020/12/17	5.81%	448.82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8,000.00	8,000.00	2020/11/9	2021/6/16	5.39%	63.48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000.00	4,000.00	2020/12/14	2021/12/14	4.90%	9.80
票据贴现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2,000.00	12,000.00	2020/2/21	2021/2/21	3.65%	446.52
票据贴现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000.00	4,000.00	2020/3/31	2021/3/29	3.55%	143.58
票据贴现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0/5/9	2021/5/8	3.45%	348.83
票据贴现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11/9	2021/6/16	4.50%	27.38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0.00	2018/11/19	2020/11/19	8.42%	16.05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1,003.14	2018/6/1	2021/6/1	10.35%	183.64
融资租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69.10	2019/5/21	2022/5/21	10.99%	254.45
	应退政府贴息项目补贴款						203.00
	资金拆借税金						14.54
合计			42,072.24				2,401.14

2、公司历年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18	29.52	12.67
银行存款	22,117.76	17,924.87	11,971.69
其他货币资金	13,754.19	7,064.48	16,250.94
合计	35,887.13	25,018.87	28,235.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金额	632.41	412.19	431.7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52.69	4,032.82	15,591.22
诉讼冻结资金	183.65	470.99	0.00
保函保证金	1.49	31.66	221.58
信用证保证金	0.00	3,000.00	0.00
合作保证金	0.00	0.00	7.92
远期结汇保证金	0.00	0.00	430.22
合计	13,937.83	7,535.47	16,250.94

3、公司历年期末主要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9,019.16	15,771.18	22,339.44
应付票据	1,640.32	14,000.00	25,517.20
应付账款	49,120.05	54,871.48	51,41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6.29	3,536.12	2,306.21
长期应付款	725.95	3,072.24	3,329.01
小计	92,851.77	91,251.02	104,905.52

4、公司历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1.19	1.07	0.94
速动比率	1.04	0.94	0.82
资产负债比率(%)	59.98	62.27	67.35

公司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59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39亿元,使用不受限的储备资金余额为2.2亿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预留春节后到期债务资金及临时新增资金需求。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度增加1.09亿元,增长43.44%,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0.67亿元所致;2020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19年度增加0.42亿元,增长23.39%,主要系预留春节后需偿还的到期债务需求所致。从公司历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可以看出,本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较往年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提升10%左右,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2.29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提高,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5、与同行业2020年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茂硕电源	英飞特	奥海科技
货币资金	35,887.13	18,774.15	202,175.66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3,937.83	954.13	48,035.06
非受限货币资金	21,949.30	17,820.02	154,140.60
短期借款	39,019.16	15,152.35	0.00
应付票据	1,640.32	3,131.87	93,222.32
应付账款	49,120.05	27,199.11	87,17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6.29	6,947.10	175.37
长期借款	0.00	4,354.86	0.00
长期应付款	725.95	0.00	350.75
主要负债小计	92,851.77	56,785.29	180,919.62
货币资金占主要负债比例	0.39	0.33	1.12
非受限货币资金占主要负债比例	0.24	0.31	0.85
流动比率	1.19	1.21	1.84
速动比率	1.04	0.92	1.66
资产负债比率(%)	59.98	37.87	47.20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占主要负债比例及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英飞特差异不大,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吻合,结构合理。公司货币资金占主要负债比例及偿债能力指标较奥海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奥海科技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12.15亿元,货币资金较多。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量及维持的有息负债规模,是基于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所面临的金融环境与可选择的融资渠道、融资方式等情况下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与公司过往及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62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9,706.56万元,账面价值为4.6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86%。

(1)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最近三年主要应收对象(期末应收金额前五大)的履约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目前公司制定客户信用政策,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客户供方及第三方评价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依据客户的不同分类,分别实施不同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控。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及信用管理,保障应收账款按期收回,有效防范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①国内客户。国内客户除部分信誉较好、经济实力雄厚、回款及时、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知名大型企业外,对其他客户给予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通过内部评价、外部评级综合评估方式管理。

②国外客户。国外客户除预收款外,其他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原则上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及结算账期管理严格参照中信保核保额度及建议信用期限进行。

2、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应收对象(期末应收金额前五大)的履约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备注
第一名	5,757.19	0.00	0.00%	光伏项目应收政府补贴款,后续回款安排详见问题(2)回复
第二名	3,555.75	2,768.64	77.86%	
第三名	2,681.03	3,669.16	136.86%	
第四名	2,550.47	2,551.58	100.04%	
第五名	2,544.05	2,550.11	100.24%	
合计	17,088.49	11,539.49	67.53%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备注
第一名	4,461.68	0.00	0.00%	光伏项目应收政府补贴款
第二名	4,038.21	4,110.60	101.79%	
第三名	3,129.61	2,869.32	91.68%	
第四名	2,867.49	3,611.38	125.94%	
第五名	2,529.72	3,041.95	120.25%	
合计	17,026.72	13,633.25	80.0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备注
第一名	3,113.93	3,035.90	97.49%	
第二名	3,044.22	0.00	0.00%	光伏项目应收政府补贴款
第三名	2,743.33	3,938.06	143.55%	
第四名	2,735.06	1,937.03	70.82%	
第五名	2,647.27	2,431.54	91.85%	
合计	14,283.82	11,342.54	79.41%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最近三年主要应收对象(期末应收金额前五大)均按照约定信用期正常回款,除光伏项目应收政府补贴款项外,应收前四大客户统计至次年4月末的期后回款,综合回款覆盖率2020年、2019年、2018年分别为101.84%、108.5%、100.92%。

3、2020年应收坏账数据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本公司	英飞特	奥海科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6,493.64	331.62	3,503.54
	坏账准备	6,292.07	331.62	3,503.54
	计提比例	96.90%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49,716.84	31,970.26	96,052.60
	坏账准备	3,414.48	1,629.92	4,838.02
	计提比例	6.87%	5.10%	5.0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面金额	43,930.33	31,970.26	96,052.60
	坏账准备	3,414.48	1,629.92	4,838.02
	计提比例	7.77%	5.10%	5.04%
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账面金额	5,786.51	0.00	0.00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计提比例	0.00%	0.00%	0.00%
合计	账面金额	56,210.48	32,301.88	99,556.14
	坏账准备	9,706.55	1,961.54	8,341.56
	计提比例	17.27%	6.07%	8.38%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按单项及组合分类方式进行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差异不大。公司不断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管理,并根据应收账款的构成、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比例。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可控,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报告期末,你公司将5786.5万元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将此类应收账款的分类依据,并结合账龄分布、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为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判断对应收款项的分类:

当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及获取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是否计提/发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否
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如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应收国家财政支付的电费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否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合约保证金等		否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是

2、公司“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分布:

应收款项	账龄分布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新余集中式光伏电站补贴款	900.99	814.31	921.55	954.62	3,591.47
萍乡集中式光伏电站补贴款	540.17	556.63	567.27	501.65	2,165.72
海宁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款	29.32	0.00	0.00	0.00	29.32
合计	1,470.48	1,370.94	1,488.82	1,456.27	5,786.51

3、公司“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确认的政府文件清单:

电站	补贴文件签发单位	文件字号	文件名称
新余集中式光伏电站补贴款政府文件	江西省能源局	赣能新能字【2017】207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调整新余市2016年度光伏发电建设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10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发【2015】90号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萍乡集中式光伏电站补贴款政府文件	萍乡市能源局	萍能字【2017】13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增补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的通知》的通知
海宁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款政府文件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	浙价资(2014)17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等事项的通知

新余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电站第一笔财政补贴款70.96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获取到的有关光伏项目发电量国家补贴的最新进展:根据2021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财建(2021)10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与2020年10月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于一般光伏项目,从并网之日起至2020年底应付补贴资金,采取等比例方式拨付。

4、公司“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划分依据、预期信用损失判断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均完成并网发电,继而公司新增加了光伏发电收入及相关的应收账款。鉴于光伏行业电费结算、电费补贴受国家电网及当地政府财政结算进度影响,相关应收及补贴款回款期较长,但债务方为政府单位,且电费结算及补贴均有明确的政策文件指导,其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显著不同,公司认为款项回收可能性极大,预期信用损失可能性极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5),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将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如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应收国家财政支付的电费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划分为“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了对参股公司湖南茂硕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茂硕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122.83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历史回款情况、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所采取的追索措施。

回复:

1、公司与参股公司湖南茂硕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茂硕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交易背景、应收款项形成时间及历史回款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气”)为开拓逆变器业务内地市场,于2016年6月27日以技术出资方式与自然人唐明、陈雄华共同设立湖南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茂硕电气”),自然人唐明、陈雄华、茂硕电气分别持有湖南茂硕电气70%、15%、15%的股权。2016年9月茂硕电气开始向湖南茂硕电气销售逆变器产品,历年交易、回款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详见下表:

年份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4.42	4.42	0.00
2017年	720.21	280.15	440.06
2018年	149.70	329.26	260.50
2019年	19.29	136.94	142.85
2020年	2.13	2.13	142.85
总计	895.75	752.90	142.85

湖南茂硕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斯玛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茂硕光伏”)为湖南茂硕电气的关联公司。湖南茂硕电气股东陈雄华持有湖南茂硕光伏31%股权,且陈雄华为湖南茂硕光伏的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茂硕电气开始向湖南茂硕光伏销售逆变器产品,历年交易、回款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详见下表:

年份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	26.74	14.89	11.85
2017年	17.06	6.06	22.84
总计	43.79	20.95	22.84

2、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追索措施

湖南茂硕电气因其自身业绩下滑、流动资金短缺、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拖延付款,其提供的2018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达97.3%,偿债能力弱。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金额
营业总收入	2,357.43
净利润	45.42
净资产	24.02
资产总额	890.62
其中:流动资产	763.61
非流动资产	127.01
负债总额	866.60
其中:流动负债	819.60
非流动负债	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
资产负债率	97.30%

茂硕电气于2019年12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茂硕电气支付欠款,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但是法院未保全到财产。2020年7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后,因茂硕电气、湖南茂硕电气与其关联公司湖南茂硕光伏三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2020年8月12日三方签订和解协议,湖南茂硕电气一次性支付茂硕电气35万元后,茂硕电气、湖南茂硕电气与湖南茂硕光伏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就全部解决。湖南茂硕电气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茂硕电气35万元,三方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解决。

2020年8月,茂硕电气根据和解协议将湖南茂硕电气未提足预期信用损失的7.8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并核销湖南茂硕电气、湖南茂硕光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122.83万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决定,基煜基金自2021年6月1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6月1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类) 001204(C类)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002783(A类) 002784(C类)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002701(A类) 002702(C类)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002651(A类) 002652(C类)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001945(A类) 001946(C类)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	003668(A类) 003669(C类)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	005056(A类) 005057(B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9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及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等。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6月17日(含)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约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安排。

以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 联系电话:(021)53962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2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增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因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作出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而作出,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